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公 佈**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將會進行合作，旨在透過共同開發、推廣及傳送創新無線內容、產品、服務及應用，進一步提升彼等各自於媒體及流動電訊業之領導地位。

董事已獲星空傳媒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空傳媒與中移動香港集團訂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星空傳媒將向中移動香港集團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之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訂立戰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將會進行合作，旨在透過共同開發、推廣及傳送創新無線內容、產品、服務及應用，進一步提升彼等各自於媒體及流動電訊業之領導地位。

**戰略聯盟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移動，中國一家領先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全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流動電訊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亦為全球規模最大之流動電訊公司之一。

### 戰略合作範疇

根據戰略聯盟協議，訂約雙方將(i)於無線增值服務之範疇進行合作，方式為透過分享資源及共同開發有關無線傳送媒體內容之產品及服務；(ii)於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宣傳及客戶服務各範疇進行合作及分享專業知識；(iii)提升由本公司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及由中國移動所提供之流動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共同就成功推出新服務而開闢所需之新頻道；(iv)合作取得任何所需監管機構審批以支持建議之新應用及服務；及(v)參與管理、技術及營運專業知識及資源方面之定期交流，以確保戰略聯盟協議得以妥善落實。

就供應無線增值服務而言，待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後，中國移動將會優先並按優惠條款及條件，根據其進網標準，為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無線增值服務提供進入中國移動之網絡服務。而中國移動將以優惠條款可優先進入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新聞及其他指定內容。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之間並無協定任何詳細條款。訂約雙方可能會根據戰略聯盟協議訂立特定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戰略聯盟協議下之戰略性安排及合作須待購買股份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就此而言，戰略聯盟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戰略聯盟協議之理由

根據戰略聯盟協議，本公司可與中國移動分享資源及共同就無線傳送媒體內容開發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無線媒體市場，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基於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全球最大之一體化、接觸全數碼流動網絡，並擁有全球最大之流動用戶基礎，本集團預期透過與中國移動之戰略性聯盟及合作，大量新商機及價值將會自衛星電視及無線平台湧現。

## 星空傳媒出售股份

董事已獲星空傳媒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空傳媒與中移動香港集團訂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星空傳媒將向中移動香港集團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之股份。購買股份協議須(其中包括)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審批後，方告完成。

下表簡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購買股份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緊隨購買股份 協議完成後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37.5	37.5
星空傳媒 (附註2)	37.5	17.6
中移動香港集團	—	19.9
公眾人士	25.0	25.0
總數	<u>100</u>	<u>100</u>

附註：

1. 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星空傳媒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新聞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K.R. MURDOCH先生及A.E. Harris Trust擁有新聞集團約29.5%之可投票股份。A.E. Harris Trust為一項信託，其受益人包括Murdoch家族之成員。
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及中移動香港集團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一般事項

待購買股份協議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戰略聯盟協議項下戰略性安排及合作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股份協議」	指	星空傳媒與中移動香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買賣本公司19.9%之股份而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戰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進一步提升訂約雙方各自於媒體及流動電訊業之領導地位而訂立之戰略聯盟及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空傳媒」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前稱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37.5%權益，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ichelle Lee GUTHRIE女士、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